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9.29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934,402,25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40,160,338.40 元（含税），占 202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77.97 亿元的比例为 21.04%。如公司发行股本总额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金额。2026 年中期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期。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等值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折算汇率按照公司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确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有关本次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以及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期间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